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5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5.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5.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5.03	回购期限	√
15.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5.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
15.06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2/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公司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浙江健康码及通信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赛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电子邮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5.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5.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5.03	回购期限			
15.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5.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5.06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5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4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1,850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旭腾科技注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87,200	87,2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9,433,705.00
负债总额	906,391,26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078,16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6,870.0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05068　　公司简称：明新旭腾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 49,9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新旭腾	6050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青芳	李赛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电话	0573-83675036	0573-83675036
电子信箱	mxauto@mingxinleather.com	mxauto@mingxinleath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受国际市场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我国汽车出口表现出色，从 4 月份以来，多次刷新历史记录，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200 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 100 万辆左右的突破；中国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 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业务，经过不断的技术研究、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生产出一系列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新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究、工艺开发、清洁生产到销售推广和终端应用的汽车内饰新材料一体化业务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等汽车内饰件。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研发及生产活动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皮料、化料和五金备件等材料。各类原材料采购模式如下：

(1)皮料采购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皮料采购主要依据市场部承接的订单及生产安排来制定采购计划。市场部定期向采购部发出未来期间的滚动销售预测，其中包含客户信息、归属项目、需求数量等信息。采购部根据产品的物料清单确定所需原料皮的数量，并结合仓库存量、车间剩余量、在途存货数量、生产周期等信息，计算出需要追加采购的皮料数量。由于皮料的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部根据掌握的市场信息，结合近期皮料价格波动趋势，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双方达成一致后即签订采购合同，开始安排供货。公司目前采购的皮料主要为海外进口，毛皮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和美国，蓝皮主要来自巴西和美国。由于海外采购受到船期、出关及到港清关等因素的影响，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般需要提前两到三个月开始安排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活动得到充足的皮料供应。

(2)化料采购

化料采购的计划与皮料采购类似，均由销售预测结合库存、在途量预测得出，每月集中下单一次。公司目前采购的化料除部分外资供应商在国内建立仓库负责运输和清关外，大部分为海外进口，由于海外采购受到船期、出关及到港清关等因素的影响，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般需要提前两到三个月开始安排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活动得到充足的化料供应。采购过程中，主要采用 CIF 模式，货物到港后运输和报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与化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签订供货协议。

(3)五金备件采购

公司生产活动中使用的五金备件主要包括车间消耗品、劳保用品等。五金备件由需求部门直接提出需求，物料部门负责统计和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执行采购活动。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定期考核体系，通过原料合格率、交货稳定性、工艺技术先进程度、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及价格优惠力度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市场部根据全年销售订单预测情况作出年度销售计划，并进一步细分为月度计划。物料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预测结果来制定本部门的年度生产计划，并细分至每月、每周和每日。由于客户会根据汽车市场销售情况、自身的生产进度等因素对订单数量进行调整，市场部负责将这些变动反馈至物料部门，并由物料部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活动由市场部负责，指派专门的业务员负责大客户维护、新客户开发等。市场部业务员每周会收到客户未来 10-12 周的生产计划，并以此对销售量进行预测和管理。双方就供货量、供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信息沟通一致后，市场部将订单信息转达至物料部，供其组织生产活动和物流运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669,433,705.00	2,132,625,723.77	25.17	943,404,3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078,162.38	1,705,984,474.82	2.35	613,587,488.39
营业收入	820,774,984.34	808,233,625.13	1.55	658,132,4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85,464.91	220,510,223.95	-25.91	179,316,9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01,364.01	214,025,492.09	-26.97	167,270,4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6,870.06	100,169,326.04	-35.49	145,333,75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27.69	减少 18.18 个百分点	3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72	-43.02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72	-43.02	1.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3,512,448.18	169,400,971.73	201,306,770.87	246,554,7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07,344.55	29,977,879.22	40,734,187.04	20,366,0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630,556.50	30,158,488.23	40,591,485.11	19,920,83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43,368.47	18,578,275.76	-6,669,342.00	-81,435,432.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君新		42,000,000	25.21	42,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庄严		28,000,000	16.81	28,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5.01	25,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	5.70	9,5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跃		5,000,000	3.0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0	5,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龚缨晏	-650,100	4,349,900	2.6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何杰	-860,000	4,140,000	2.48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2,745	2,622,745	1.57	0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7,245	2,077,245	1.25	0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庄严与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 (2)公司股东旭腾投资、德创企业管理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明新资产的主要股东包括庄君新和庄严，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明新资产 15.6%和 10.4%的股权； (4)庄君新持有公司股东旭腾投资 38.8%的股权； (5)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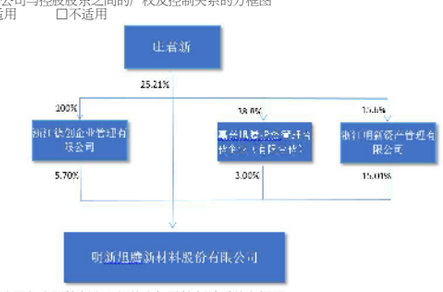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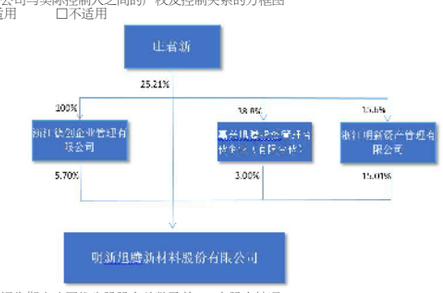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077.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8.5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0.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9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4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8 年	2021 年，签署 *ST 银亿、梦百合、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梦百合、圣龙股份、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8 年	2021 年，签署 *ST 银亿、梦百合、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梦百合、圣龙股份、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黄亦怡	2017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1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振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21 年，复核普利制药、圣龙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复核普利制药、圣龙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复核普利制药、易事特 2018 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